

江西师范大学学生处

学工字〔2019〕84号

关于做好2019年度“十佳大学生” 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激励和引导全校学生健康成长、全面发展，大力营造积极进取、奋发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，树立和培养先进典型，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榜样示范作用，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》的规定，学校决定在全校学生当中开展2019年度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佳大学生·泰豪之星”评选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全校全日制学习年满2年以上本科学生（不含科技学院）。

二、评选要求

（一）评选按照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和表彰办法》和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评选评分细则》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（详见《2019学生手册》P159-163页）。

（二）“十佳大学生”为校内学生个人最高综合性荣誉，

学生在校期间只能获评一次。

(三) 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参照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评分细则》对申请学生进行逐一赋分，把本学院综合素质最好，发展最全面，最具有竞争力的学生推荐出来。

三、评选流程

评选活动分宣传动员、申报推荐、学校遴选三个阶段进行。具体安排和要求如下：

(一) 宣传动员：2019年12月18日—12月22日。

各学院在全院范围内通过班会、QQ群、微信群、宣传栏等各种途径将评选通知精神周知全体学生，鼓励符合条件的学生积极申报。

(二) 申报推荐：2019年12月23日—12月31日。

各学院根据学生本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的流程择优向学校推荐1名候选人，并组织候选人填写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申请审批表》(见附件)，候选人的主要事迹须在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校。

(三) 学校遴选：

1. 学生处初审：2020年1月2日—1月7日，学生处根据《江西师范大学“十佳大学生”评选评分细则》对各学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根据业绩赋分。

2. 网络投票：初审合格的候选人进入网络投票环节，

网络投票时间及方式另行通知。

3. 现场展示：学生处组织由师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团对候选人进行现场面试。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4. 学校审定：根据前三个环节的总分，学生处推荐前10名作为“十佳大学生”获得者、其他候选人作为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获得者人选提交学校学生资助奖励工作与表彰领导小组审核、审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四、表彰和奖励

分别给予“十佳大学生”、“十佳大学生提名奖”获得者颁发荣誉证书和相应奖励，组织“十佳大学生”获得者赴境外知名大学游学；在全校范围内宣传获奖学生的先进事迹。

五、上交材料要求

1. 《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申请审批表》、2018-2019学年成绩单、获奖证书、相关支撑材料复印件等各1份。

2. 个人申请书、在校期间获奖情况汇总表（分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三类）纸质稿1份，同时报送电子稿。

3. 以上材料用A4纸打印。

4. 个人业绩材料有效期截止到2019年12月31日。

5. 近期7寸人物生活照1张（JPG格式，电子稿）。

6. 所有申报材料请于12月31日前交学生处管理科，电子稿通过OA发送至管理科刘威同志邮箱。

7. 未尽事宜请垂询：管理科，88120146，地址：先骅楼五区一楼学生处管理科103办公室。

附件：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申请审批表

学生处

2019年12月17日

附件：

江西师范大学十佳大学生申请审批表

(2019 年度)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身份证号码		入学时间		年 月 日		
政治面貌		担任职务				
所在学院、专业及班级						
综合素质排名	/	学业排名	/	联系电话		
家庭地址	省 (区) 乡 (镇) 村 (居委会)					
列举符合推荐条件的材料，并附支撑材料复印件	(材料另附)					
班级意见：				学院推荐意见：		
	辅导员签名： 年 月 日			学院负责人签名：	学院盖章	
					年 月 日	
学生处遴选意见：				学校审核意见：		
	盖 章 年 月 日				盖 章	
					年 月 日	

抄报：学校领导。

抄送：学工委成员单位。

学生处办公室

2019年12月18日印发